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秋香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43

傳真: 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8232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

法」修正發布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 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,本案電子檔 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 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